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承辦人：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13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9277_110D2004852-01.pdf、110D009277_110D2004853-01.odt、
110D009277_110D200485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發布令影本
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業經教育部會銜本會於110年2月25日
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85874B號、原民教字第
110000110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85874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原
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李宏偉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
77365717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